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汪煒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侯弘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4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ＡＯ１於民國112年期間擔任位於屏東縣某國民小學（校名及地址均詳卷，下稱本案國小）代理教師，且為代號BQ000-A112199號女子（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應予更正，其真實姓名詳卷，000年0月生，下稱甲女）之某科教師（科別詳卷，下稱某科），其明知甲女於112年間未滿14歲，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2年6月26日11時10分許至20分許在本案國小內，假借送吊飾予甲女，以其所持有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內儲藏室鑰匙開啟儲藏室門後，帶領甲女進入儲藏室內，將吊飾致贈甲女後，違反甲女意願，以雙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詢問甲女「喜不喜歡這個禮物」（起訴書漏載此句，應予補充）、「喜不喜歡我」，甲女回覆「喜歡」，旋即強行親吻甲女右臉頰（起訴書僅記載臉頰，應予補充）數秒，自強行擁抱及親吻期間約為1分鐘，以此方式對甲女強制猥褻得逞。嗣因甲女將上情告知代號BQ000-A112199B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B，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同學）、代號BQ000-A112199C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C，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C同學）、代號BQ000-A112199D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D，

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D同學）、代號BQ000-A112199E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E，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E同學）等同學，再經E同學告知其他教師後，經校方依法通報，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害人之保護措施部分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被訴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嫌，係屬性侵害犯罪，而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本判決案發地之本案國小、被告為甲女某科別任教老師、及證人B、C、D、E、F同學均為甲女同學且未成年，若於判決書中記載其等人別資料，即有揭露甲女身分之虞，為避免甲女身分遭揭露或推知，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俱予遮隱，以保護被害人之身分。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書面陳述，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情形，並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意之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0、101、106、119頁），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或

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並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何屬適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2年時為本案國小代理教師，且為甲女之某科教師，亦明知甲女於112年間未滿14歲，其於112年6月26日11時10分許至20分許間在本案國小內，以贈送吊飾予甲女為由，請求甲女隨同前往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內之儲藏室，再以所持有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內儲藏室鑰匙，開啟儲藏室門後，帶領甲女進入儲藏室內，在儲藏室大門未關閉、旁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將吊飾致贈甲女後，以雙手握拳扶住甲女腰部兩側，詢問甲女「喜不喜歡這個禮物」、「喜不喜歡我」，甲女回覆「喜歡」後，遂親吻甲女右臉頰等情（見本院卷第19至20、105、119至120頁）。惟被告矢口否認有假借送吊飾予甲女之名義，帶領甲女進入儲藏室內，將吊飾致贈甲女後，違反甲女意願，以雙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及強行親吻甲女右臉頰之強制猥褻犯行，被告所為至多僅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犯行（見本院卷第20至37、100、106、120至131頁），另辯以：

1.依據甲女從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之歷次證述，可知甲女從頭到尾均未提及被告係假借贈送吊飾予甲女之名義，以及被告有以雙手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或強行親吻等情。

2.從甲女揭露遭被告親吻之緣由觀察，甲女於案發後不僅持續保管該吊飾，尚主動向同學展示並說明持有吊飾來源，且觀察甲女向同學表達時，並未夾帶非常痛苦或懼怕之用語，甚至還交代同學保守被告贈送吊飾之秘密，足以推論未違反甲女意願，倘若被告確實違反甲女意願並為強制猥褻行為，衡情甲女理應向同學表達對被告產生畏懼、排斥或明顯不適之反應。

3.甲女歷次證述內容與本案示範照片不符，且甲女於當下未出現明確反抗、推拒、呼救或立即制止之情形，倘甲女證稱被告當時將其緊緊抱住，已使其產生不舒服感受，豈有當被告詢問甲女：「喜不喜歡這個禮物」、「喜不喜歡我」等問題之際，甲女竟未向被告表達遭其緊緊抱住已有不舒服之感受等語，反而係回答兩次「喜歡」等語，甲女上開證述顯與常情不符，甚至甲女亦自承當時並未有任何明確反抗、推拒、呼救或立即制止等節，自難推論被告有違反甲女意願，以雙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並強行親吻甲女右臉類之情。依據甲女歷次證述與其於原審當庭示範案發當時情形之照片，即被告係以雙手握拳扶住甲女腰部之動作所拍攝之照片不符；且依照片所示，被告僅係以雙手握拳扶住甲女腰部前半部，雙手並未交叉而將甲女腰部全面環抱起來而使甲女雙腳離地，可認被告並未以雙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原審有事實認定錯誤之情。被告當時以雙手握拳扶住甲女腰部後，再進行親吻甲女右臉頰，過程中並未使用任何強制力去壓制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復未造成甲女有何不舒服之情，過程中均未使用任何強制方法，無從逕為論證確有違反甲女意願之情。

4.被告接觸甲女身體部位為腰部及臉頰，非屬甲女性器，也非屬極具私密性、不輕易顯露之身體隱私部位，甚至被告僅係用雙手扶住證人甲女腰部，僅親吻1次右臉頰，過程極為短暫，佐以甲女亦未有任何抵抗或表示不舒服之動作或言語，甚至還自行返回教室上課等情，客觀上亦難認被告此舉有違反甲女意願，且不屬於足以刺激或滿足人之性慾之猥褻行為。

5.自甲女於案發後學習情形、情緒反應、學生輔導紀錄表記載、學生學籍紀錄卡分數欄位記載等節予以觀察，可知甲女在校園生活及日常表現均未見明顯異常，其課業及與同儕互動情形大致正常，亦未有明顯情緒失衡、畏懼或迴避等反應，也未即時向導師反應其遭受被告強制猥褻，堪認甲女斯時應未感受到被告有違反其意願，並使用強制手段而親吻其

右臉頰之事，甚至甲女仍交代同學應予保密之舉，顯然與其過往表出之性格慣性完全違背，實難憑甲女上開證述，遽認被告涉有強制猥褻犯行等語。

㈡上開犯罪事實，除據被告部分承認如前外，其餘部分有甲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所為證述（警卷第7至12頁、他卷第33至35頁、偵卷第25至31、149至150頁、原審卷第191至223頁），證人即甲女父親（警卷第18至19頁、他卷第33至36頁、偵卷第25至31頁、原審卷第222至223頁）、甲女母親（他卷第33至35頁、偵卷第25至31頁、原審卷第222至223頁）、甲女之B同學（警卷第20至21頁、他卷第59至61頁、偵卷第35至38頁、原審卷第273至290頁）、C同學（警卷第22至23頁、他卷第65至67頁、偵卷第41至44頁、原審卷第291至308頁）、D同學（偵卷第47至50頁、原審卷第309至320頁）、E同學（警卷第24至25頁、他卷第69至71頁、偵卷第53至56頁、原審卷第321至332頁）、F同學（原審卷第235至248頁，該證人僅於原審作證，本院賦予代號為F同學）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甲女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卷第9頁）、甲女所提供之吊飾照片及扣案吊飾（警卷第33至36、39頁）、甲女繪製專科教室位置圖及三樓視聽教室擺設空間位置圖（警卷第37至38頁）、本案國小111學年度國小日課表（偵卷第69至72頁）、本案國小所轄警察局分局114年2月18日函附現場繪製平面圖、專科教室照片、走廊照片、視聽教室照片、視聽教室內儲藏室位置照片（見原審卷第103至104頁）、甲女指稱儲藏室內案發位置照片以及與被告相對位置照片、甲女指稱在儲藏室內案發位置距離門口測量照片（原審卷第113至114頁）、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342至343、385至387頁）、本案國小115年4月29日函附甲女輔導資料紀錄表（本院卷第89至92頁）在卷可稽。

㈢案發時僅為9歲之甲女之歷次證述如下：

1.其於案發後約2個半月之警詢時陳稱：112年6月26日上午約1

1點10分，那時候是學校第3節跟第4節下課時間，當時我在學校3樓的專科教室3，因為被告說要送我東西，就帶我去學校3樓視聽教室內的儲藏室，一開始先送我東西，那個禮物是吊飾，我那時看著那個吊飾然後看被告，被告接著再雙手正面抱著我，時間大概快1分鐘，被告還問我：「喜不喜歡這個禮物」、「喜不喜歡我」，我當時很緊張，也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直接回答喜歡，回答完喜歡之後，被告就直接親我右臉頰，被告親完後嘴巴好像有停留，被告在這過程中都一直抱著我，親完我之後跟我說：「你不可以跟別人說」，就叫我回教室，所以我就回教室。我當時很緊張不知道該如何反抗，當下我很害怕，我覺得被告用雙手抱的很大力，讓我很不舒服，被告只有上半身接觸到我，我沒辦法確認下半身有沒有碰觸到等語（見警卷第7至12頁）。

2.其於警詢2日後、3個月後之偵查中分別證稱：3年級下學期倒數第2次課中間那節下課，被告說要給我東西，請我跟他走，到視聽教室的小房間，被告拿出鑰匙打開門，先送我東西，然後把我抱起來，問我喜不喜歡這東西，我說喜歡，被告就問我喜不喜歡他，我說喜歡，被告就親我，跟我說不能跟別人講，就讓我先離開；被告親我的部位是右臉頰，不是碰一下就離開，但我不記得被告親多久；被告當時從腰部環抱我，因為被告體型有點壯，是肚子有靠到，胸部沒有貼在一起，下半身也沒有碰到，但被告抱很緊，我覺得不舒服，他環抱我約持續1分鐘，被告這樣做的時候我很恐懼、緊張、害怕。事發後我於112年6月30日分別跟B、C、D同學講的，我跟C同學說我不想上課，因為被告抱我、親我。我跟B同學說的時候有哭等語（見他卷第33至35頁、偵卷第25至31頁）。

3.其於案發2年多後之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記得是發生在距離暑假剩3、4天發生的，是發生在第3、4節課之間，我會記得是因為我們3年級某科是在星期一的第3、4節上課。被告請我跟他去別的地方，沒有說去哪裡，後來去視聽教室後面小

房間，那個小房子向來是關著的，當天到小房間時，小房間是鎖上的，被告拿鑰匙把小房間打開，進去後，被告就拿吊飾給我，把我抱住，問我喜不喜歡那個禮物，我說喜歡，他就問我喜不喜歡他，我回答有喜歡，被告就親我臉頰，停留多久不記得，我當時感覺不舒服，後來老師就說我可以先離開了，他還有跟我說不要告訴別人；我記得過幾天我有跟B、C、D同學講，後來到下個學期還有跟E同學說，我有跟同學說不可以講出去，因為被告跟我說不能講出去，所以我也沒有跟爸爸媽講等語（見原審卷第194至202、206至207頁）。

4.依據案發時年僅9歲之甲女歷次陳述，其對於重要待證事實，即：案發時間為112年6月間快放暑假前之星期一第3、4節課之間；案發地點及被告如何帶往甲女之方式為被告自某科專科教室帶領甲女至視聽教室，再由被告以鑰匙開啟視聽教室儲藏室；被告其後之具體行為方式為在該儲藏室內先致贈吊飾，再緊抱甲女詢問是否喜歡吊飾、是否喜歡被告，旋即親吻其右臉頰數秒，被告是接觸上半身，整個過程時間約1分鐘，被告再要求其不可將此事告知別人後，始讓甲女離開；而甲女當下之身心狀況很恐懼、緊張、害怕，不知道如何回應，也不知道如何反抗，於身體被接觸時感到很不舒服等節，甲女就此歷程及細節始終為具體一致之證述，且無矛盾或前後不一之處，足可認定甲女所為之證述具有可信性。

5.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審理所得之心證，作合理之比較，以定其取捨判斷，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並非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故就證人之陳述，應就其供述之全部，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為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衡情度理，本於確信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見主義之精神。如僅擷取其中之片言隻語，予以割裂分別評價，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

有所違背。被告固以前開辯詞主張甲女所為證述不一且有矛盾可指，惟查：

⑴被告辯以甲女從未提及被告係假借贈送吊飾予甲女之名義、被告有以雙手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及被告強行親吻等情。然而，被告是否有假借贈送吊飾予甲女，本為被告存於內心之主觀心態，於案發當時甲女根本無從得知，以甲女歷次證述中從未提及被告有假借贈送吊飾之名義，反而可以證明甲女所為陳述確屬客觀真實，且無自行臆測誣陷被告之情。其次，甲女業已多次證稱被告當時一直緊抱著的時間約1分鐘，覺得被告用雙手抱的很大力，抱的很緊，被告當時從腰部環抱，被告體型有點壯所以肚子有靠到，但胸部沒有貼在一起，辯護意旨抗辯甲女並未證稱被告有以雙手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乙節，核與卷證不合。再者，依據甲女歷次證述，被告親吻甲女時，甲女從未應允；且甲女始終證稱遭被告擁抱及親吻時，當下感到恐懼、緊張、害怕、不舒服，不知道如何回應及反抗，縱使甲女從未明確證稱被告有強行親吻，但上開客觀情節已可證明未經甲女同意，且被告所為確屬違背甲女意願，因而甲女當時乃有上開負面情緒表現。

⑵被告另主張甲女於案發後持續保管該吊飾，主動向同學展示並說明持有吊飾來源，向同學表達時並未夾帶非常痛苦或懼怕之用語，甚至還交代同學保守被告贈送吊飾之秘密，足以推論未違反甲女意願等旨。然查，甲女始終明確記得並陳稱，因為被告有說不能講出去，所以甲女沒有跟父母講，向同學陳述案發事件時，也跟同學說不能講出去，甲女更表示不想上課，跟B同學說的時候有哭等情。依據甲女案發後之行為表現，更足以證明年僅9歲之甲女當時遭受被告上開舉動後，所受心理強制及壓力極大，有負面情緒影響時仍不敢對父母講；於排解情緒向同學述說時仍為哭泣，更因遭受被告心理強制，於向同學述說後還要同學保密不要張揚。依據上情，反而可以證明被告行為非但違反甲女意願，亦可佐證被告所為行為已達強制程度，致使甲女遭被告上開舉止後而

有上開之行為態樣及心理表現，辯護意旨就此所辯並不可採。

⑶辯護意旨另主張甲女於當下未出現明確反抗、推拒、呼救或立即制止之情形，推論被告未違反甲女意願；且甲女歷次證述內容，與甲女於原審作證示範本案所拍攝照片不符，難以認定被告有雙臂環繞緊抱甲女身體，並強行親吻甲女右臉類等；而被告當時僅以雙手握拳扶住甲女腰部後，再進行親吻甲女右臉頰，過程中並未使用任何強制力去壓制甲女之性自主決定等情。惟查：①甲女業已多次明確證稱案發當時很緊張、害怕，不知道該怎麼做，也不知道該如何反抗，遭被告擁抱親吻時，覺得很不舒服且恐懼、緊張及害怕，且甲女當年僅9歲，未曾遭受此等對待，自不能以甲女當下未出現明確反抗、推拒、呼救或立即制止，反推被告所為並未違反甲女意願。②其次，甲女於原審作證時所拍攝示範照片（見原審卷第227至229頁），距離案發時已將近2年多後，縱使甲女是在隔離室作證並拍照，但當時法庭內有多名訴訟參與者在場，甲女於原審作證時亦有許多更具體細節無法明確陳述，並多次表示已不記得細節（見原審卷第195至222頁頁），原審審判長詢問甲女被告雙手有無扣起來時，甲女也回答想不起來（見原審卷第221頁中段）。因此，自難以案發時僅9歲，案發2年多後處於具體細節已不清晰，且有多人參與之法庭，於隔離室所拍攝之示範照片，遽認甲女證述不實及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之認定有誤。③再者，被告抗辯當時僅以雙手握拳扶住甲女腰部後，再進行親吻甲女右臉頰，過程中並未使用強制力等節，純係以甲女在原審作證時所拍攝示範拍攝照片，於事後所為之臨訟辯詞；此由被告於原審從未承認有擁抱及親吻甲女，於本院再更改陳述輕描淡寫只有扶住甲女腰部，亦可得悉此乃臨訟不能採信之證詞。

⑷辯護意旨再以甲女於案發後學習情形、情緒反應、學生輔導紀錄表、學生學籍紀錄卡分數欄位等本案國小115年4月29日之函附紀錄（本院卷第89至92頁）予以觀察，難認甲女有受

被告強制猥褻行為。然查，被告受被告強制猥褻後，仍不敢向父母告知，向同學告知時還要求保密，顯見甲女不欲為他人知悉，則輔導資料紀錄表對於甲女之作息、學習、互動，並未記載異常情事，亦與甲女事後反應相符，不能以此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㈣被害人之供述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而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為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證人之指認供述綜合判斷，如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補強證據。次按轉述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與被害人指述具同一性，屬重複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仍屬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述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8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實務上對於被害人之陳述、告訴人之告訴、幼童之證言，以及依法得享有減免其刑優惠之證人證言等供述證據，因本質上存在誣陷或失真之高度危險，故除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外，尚進一步發展出「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避免單一供述即成為有罪判決之基礎，而導致冤錯。然補強證據並非必須獨立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其核心目的在於提供主要證據之真實性擔保，防止虛偽陳述之危險，使事實認定能達到排除合理懷疑之程度。而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隱密環境，現場往往僅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客觀證據蒐集不易；且被害人因羞恥、恐懼或心理創傷影響，其供述常出現遲延或反覆情形。若僅拘泥於外在獨立之物證或證人證言作為補強依據，諸多真實案件恐因缺乏外部佐證而無從伸張，悖離保障被害人法益及實

現公義之目的。是以，事實審法院若已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斟酌性侵害案件舉證環境之特殊性，從被害人供述本身之具體、一致性，事後之行為反應，及其供述與現場環境、人際互動等客觀事證之符合情形，參酌足以反映被告在時間、地點、手法或態樣上所呈現之高度共通性行為，依證據質量相互印證，綜合判斷是否足以降低單一指訴虛偽之可能，並強化供述之真實性擔保，仍屬依證據法則意旨針對特定犯罪型態所為之補強方式調整，既非免除補強證據之要求，亦不違背補強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本案視聽教室位於被告任教某科之專科教室同樓層之走廊底端，需爬一小段樓梯後方能進入視聽教室，視聽教室內有一扇關上之門，裡面即為儲藏室，且該儲藏室內堆滿桌椅，甲女指稱被告對其實行本案行為之位置點在堆疊之桌椅中間，距離儲藏室門口約有5公尺之距離等情，業經甲女證述綦詳（見原審卷第217至219頁），並有本案國小所轄警察局分局114年2月18日函附現場繪製平面圖、專科教室照片、走廊照片、視聽教室照片、視聽教室內儲藏室位置照片（見原審卷第103至104頁）、甲女指稱儲藏室內案發位置照片以及與被告相對位置照片、甲女指稱在儲藏室內案發位置距離門口測量照片（原審卷第113至114頁）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14頁）。另被告將甲女帶至儲藏室內時，儲藏室本為上鎖狀態，而被告更供承：我那時兼任事務組長，儲藏室鑰匙是我在保管，照理來說平時是上鎖狀態，當時下學期會進新課桌椅，總務主任叫我有空去算數量，確認不同桌椅數量，這件事情只有我在做。儲藏室那段期間只有我和主任會進出，主任會去修課桌椅，通常鑰匙會放在我桌上，但當時期末要教學又要處理事情，我索性放在身上，我印象儲藏室鑰匙只有1支等語（見原審卷第74至76頁）。而員警至本案國小視聽教室拍攝儲藏室照片時，亦經校方表示3樓視聽教室儲藏室平時上鎖，鑰匙由被告保管，亦有上開視聽教室內儲

藏室位置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1頁）。因此，依照視聽教室與被告上課之專科教室有一定距離，視聽教室又位於一段樓梯上方，非經過走廊之人可隨意看見內部情形，且儲藏室又位於視聽教室內部，平時供堆放未使用課桌椅之用並為上鎖狀態，鑰匙則為被告保管，可見一般而言不會有他人任意進入儲藏室內，亦不會有人輕易查見儲藏室內情形，足認被告知悉縱使其在儲藏室內對甲女為擁抱、親吻行為時，應不會被他人看見；又甲女指稱被告強行擁抱、親吻之位置，距離儲藏室門口約5公尺，並有堆疊之課桌椅遮擋，是對被告而言，即便不巧有人經過儲藏室門口，亦不至可輕易直接目擊被告所為。從而，被告刻意選擇在他人不會任意經過或輕易看見內部情形之儲藏室，依據上開非供述證據，亦可補強佐證被告刻意將甲女將帶至儲藏室之目的，即意在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

2.甲女於原審作證時，請其以動作演繹斯時被告如何環抱，甲女於過程中即出現哭泣情緒反應（見本院卷第221頁），益徵本案對甲女所造成之負面心理影響，使其回想並演繹之時即為哭泣。其次，依據證人B同學於偵訊時證稱：甲女在跟我說時有在哭等語（見偵卷第36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甲女講的時候就是哭，很傷心的樣子，她是邊哭邊講這件事等語（見原審卷第276至277頁）。證人C同學於偵訊時證稱：她講的時候看起來很不高興等語（見偵卷第42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她在講時，情緒看起來沒有很好，她沒有很開心等語（見原審卷第294、300頁）；證人D同學於偵訊時證稱：甲女跟我說的時候看起來悶悶不樂（見偵卷第48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甲女講被告將她帶到視聽教室小房間時，他的表情、狀態看起來有點不開心，悶悶不樂等語（見原審卷第311頁）；證人E同學於偵訊時證稱：我不太記得甲女說這件事的時候看起來怎樣，她有說被抱覺得很噁心等語（見偵卷第54至55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是甲女主動跟我講的，她當時表情及狀態讓我感覺她不舒服等語

（見本院卷第323頁）。是證人B、C、D、E同學均為親身見聞甲女訴說此事者，其等證述甲女訴說此事之神情，或為哭泣、或為不開心、悶悶不樂、或表示覺得噁心等等。因此，依據證人B、C、D、E同學歷次之證詞，均足以證明本案事件發生後對告訴人甲女之心理狀態及所造成之影響及負面情緒狀態，亦足以補強佐證甲女證述於案發當時及其後之身心狀態，確屬真實可信。

㈤就被告贈送禮物之常情觀察，被告陳稱：其於112年6月26日贈送甲女禮物之原因為甲女是小助理，會在課前將東西先準備好，又特別認真，都坐在我前面，對問題積極回答，成績也是中上，因為甲女從下學期擔任助理後，每節下課前都會幫我整理，累積下來表現很好，而學期快結束，我不知道下個學期會不會再擔任他們老師，所以送一個小紀念品等語（見原審卷第73至74頁）。可見依據被告所述，其贈送甲女吊飾之原因，係為獎勵甲女擔任其課堂小助理時認真負責、表現良好，且上課態度積極認真、課業表現亦屬中上，又下學期未必能繼續擔任告訴人甲女老師，故致贈小禮物以表達嘉勉及紀念。然而：

1.被告亦陳稱：我覺得學生有需要被鼓勵、有進步時，我就會送小東西給他們給予鼓勵；只要我有教的，大概是成績進步、有90分以上，或是我教體育例如測驗成績不錯、大隊接力前兩名，我都會送；學生禮物就是獎勵性質，通常是送玩具、吃的、一些小吊飾、飲料，大概小孩喜歡的東西，所以送這些獎勵性質算是平常的事情，如果表現特別好，我可能送的東西比較多；送的地方有的時候是教室、辦公室，也會在私底下送不要讓其他小朋友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72至73頁）。比對甲女於原審證稱：之前被告曾送過我禮物，就是考得好的學生就會拿到禮物，文具類的，是公開在同學面前發等語（見原審卷第198頁）。證人E同學於審理時證稱：被告在教我們這段期間，確實有送同學禮物、物品或東西，是在上課的3樓專科教室裡面，次數蠻多等語（見原審卷第331

頁）。

2.依據上開證據方法，被告平時本會為獎勵而贈送學生小禮物，地點多選在教室內，且是在同學面前公開贈送。依被告向來作法，其為獎勵學生而贈送禮物並非罕見，通常以公開方式贈送，且依被告供稱其贈送甲女吊飾之理由，單純僅為師長對課堂小助理表達感謝及獎勵之意，一般而言於校內師生關係實屬常見，實無特別前往平時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進行之必要。另被告亦自承會在辦公室內致贈學生禮物等語，故即便其為避免贈送甲女吊飾時引發其他學生吃醋干擾上課而私下贈送，本可將甲女叫至老師辦公室私下贈送，實無為此理由而在四下無人、平時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為之之理，堪認被告特地選擇將甲女帶至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贈送吊飾之行為，與其通常習慣及一般師生互動常情均屬有違，衡情若非為做出不當之舉避免學生或同事撞見，實無為此違背常理行為之理。

3.被告既然陳稱贈送甲女吊飾之理由為嘉勉其認真負責並作為紀念，依照一般人經驗，作為師長為嘉勉學生而贈送紀念品時，通常應會說明清楚贈送原因、表達感謝、並給予鼓勵或期許之話語。但分析被告及甲女所為證述，被告僅向甲女詢問喜不喜歡這個小吊飾，沒有向甲女表示為何要送東西，由此足以證明被告在儲藏室內贈送吊飾予甲女時，根本未告知贈送原因或講述任何嘉勉、感謝、期許的話語，實與一般師長為嘉勉學生而致贈禮物之情形迥異。

4.因此，依據被告所自白其於112年6月26日上午下課時間，以送吊飾予甲女為由，將甲女帶至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內之儲藏室，並以儲藏室鑰匙，開啟儲藏室門，帶領甲女進入儲藏室內，將吊飾致贈甲女等情。堪認被告以贈送禮物為由，特地將甲女帶離多人在場專科教室，並前往當時無人且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再進去他人一時難以發覺且一望即知之儲藏室內，其目的顯非單純如被告所辯稱為獎勵及紀念而已，應係有其他不願被他人查見之目的存在，被告主觀上即有對甲

女實行不欲為人所知親密行為之犯罪故意。

㈥辯護意旨主張被告接觸甲女身體部位為腰部及臉頰，非屬甲女性器，也非屬極具私密性、不輕易顯露之身體隱私部位，甚至被告僅係用雙手扶住甲女腰部，僅親吻1次右臉頰，過程極為短暫，佐以甲女亦未有任何抵抗或表示不舒服之動作或言語，甚至還自行返回教室上課等情，客觀上亦難認被告此舉有違反甲女意願，且不屬於足以刺激或滿足人之性慾之猥褻行為，至多僅構成性騷擾行為。然查，

1.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方法而為猥褻行為，其手段需對他人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方法，進而對他人為猥褻行為。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方法，固然指該條所列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且已達於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而侵犯被害人性自主權。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所稱「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換言之，強制猥褻罪所侵害之法益，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與性騷擾係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不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經查：

2.依據被告所實行之客觀行為、被害人個別情狀、具體個案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予以綜合判斷。被告將案發時年僅9歲之甲女帶離多人在場之教室，前往僅有二人之視聽教室，於進入視聽教室後再將甲女帶往室內深處，被告於拿出吊飾贈送為由，直接面對甲女，先向甲女詢問是否喜歡吊飾及被告，再為擁抱甲女上半身並親吻其右臉頰，親吻右臉頰雖僅有數秒，但全程實行上開行為約1分鐘，依據前開要旨，被告所為並非偷襲式、短暫性且甲女不及抗拒之不當觸摸行為，已符合引起被告性慾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被告辯稱僅構成性騷擾行為，核不足採。

3.再者，刑法所處罰之強制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刑事判決）。強制猥褻罪並未規範僅以接觸性器或具私密性、不輕易顯露之身體隱私部位為構成要件，只要行為人所接觸被害人身體部位及其具體態樣，得以滿足行為人之性慾即為已足。查被告係對甲女以雙臂環繞緊抱身體並親吻臉頰，期間長達約1分鐘，依社會一般常情，於客觀上自足認被告係基於色慾所為而具性關聯之強制猥褻行為，且事後亦造成甲女感到嫌惡及畏懼。被告上訴意旨徒以所接觸部位並非私密或隱密部位，作為不構成強制猥褻犯行之抗辯，亦不可採。

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抗辯不足採信，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4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因條文業將「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列為犯罪構成要件，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

特別規定，故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另被告基於同一滿足性慾之目的，先緊抱甲女使雙方身體腹部處相貼，進而親吻其右臉頰數秒，時間接近，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行為時身為甲女師長，本應愛護身為其學生甲女，且其明知甲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利用其年幼單純、乖巧順從之個性，以贈送禮為由，將甲女帶至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違反其意願而對其為強行擁抱及親吻臉頰數秒之強制猥褻犯行，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毫無悔意，且致使甲女因而須以證人身分至法庭接受交互詰問，於過程被迫重複回憶遭侵害經歷而難過哭泣，使甲女使再度心靈受創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

㈡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本案犯行，所持抗辯業據本院一一批駁如前。另就刑罰裁量部分，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倘本院認定被告犯加重強制猥褻罪，請考量被告並非基於惡性重大或反覆性之性侵害犯意，犯行時間短暫，亦未施以如同強暴、脅迫或其他高度壓制甲女意願之手段，被告須長期負擔照顧年邁雙親及家庭經濟責任，被告及其家屬居住之房屋將因被告無法繼續繳納貸款而遭拍賣，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宣告附負擔緩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言。被告於本案假借送禮名義，對年方9歲學生之甲女實行加重強制猥褻犯行，在客觀

上難認顯然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同情，更可受有期徒刑3年以下之酌減優惠；況原審就法定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已從最低度刑酌增宣告3年8月，量刑已屬極輕，且上開刑度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被告就此部分另行提起量刑上訴，核無理由。

㈢綜上，被告上訴所指各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